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增加议案的通知已于2026年8月13日和2026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取得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按期召开的同意和认可。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EO SWEE ANN 张瑞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EO SWEE ANN 张瑞安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7,143,010 元人民币修改为 234,384,311 元人民币，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事项系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该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乐鑫科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2026-05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申请外资研发中心资质认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申请外资研发中心资质认定。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乐鑫科技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6-054)。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35.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乐鑫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6-056)。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